

#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文 件

财税〔2025〕3号

##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海南自由贸易港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

海南省财政厅、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：

为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，现就延续实施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20〕31号）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，执行期限延长至2027年12月31日。

二、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〈海南自由贸易港旅游业、现代服务业、高新技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〉的通知》（财税

〔2021〕14号)规定的《海南自由贸易港旅游业、现代服务业、高新技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》，执行期限延长至2027年12月31日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海南省人民政府，财政部海南监管局，国家税务总局驻广州特派员办事处。

---

财政部办公厅

2025年1月27日印发

---

